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公司拟将《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和业务规划。上述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<以下无正文>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
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高燕萍

沈永建

寇俊萍
